

2018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 第 13E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

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350”

代以

“\$405”。

-
- (2) 附表，第 I 部，第 1(b) 段——
廢除
“\$175”
代以
“\$200”。
- (3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1 項——
廢除
“4,000”
代以
“4,40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2 項——
廢除
“5,580”
代以
“6,14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3 項——
廢除
“9,820”
代以
“10,80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13,750”
代以
“15,150”。

-
- (7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5 項——
廢除
“21,600”
代以
“24,850”。
- (8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6 項——
廢除
“31,000”
代以
“35,65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7 項——
廢除
“40,500”
代以
“46,60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8 項——
廢除
“50,650”
代以
“58,25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II 部，第 1 段，表，第 9 項——
廢除
“60,700”
代以
“69,800”。

《2018 年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

B314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 (政府爆炸品倉庫) 規例》(第 295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，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；及
- (b) 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，從上述倉庫送往另一地方。